

镇北办公区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香满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镇政府西1000米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镇北办公区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食堂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 1.2 人员编制：6人（厨师2人，面点2人，勤杂工2人）。
- 1.3 经营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早餐、午餐、晚餐、临时用餐、食堂保洁、消杀、烟道清洗、垃圾清运等服务。
- 1.4 经营标准：根据本合同双方相关约定。
- 1.5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服务事项约定

-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条第1.3款内容开展食堂经营服务工作。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2.2 乙方自主配置管理人员及经营团队且承担相应人员费用，并对所辖人员全权负责，独立管理。

2.3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订购经营、自制经营部分商品，乙方需保证此类商品的品质合格、卫生安全合格，并纳入食堂统一管理。

2.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订购或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内容。

2.5 乙方负责的食堂经营服务工作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安全、防火管理；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管理；垃圾清运、消杀。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全部相关手续。

第三条 费用约定

3.1 双方约定镇北办公区职工食堂承包服务合同总费用为 217872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如有变更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初在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后对上一季度费用进行结算，每次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合法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 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经营服务工作要求

4.1 乙方应以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基础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并在甲方执行临时任务期间随时提供临时用餐服务。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7：00—8：30

中餐：11：30—13：00

晚餐：17：30—19：00

4.2 用餐标准

(1) 职工餐用餐费：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早、中、晚餐，用餐费标准为每日 52 元/人，用餐费按照次数计算。

(2) 临时用餐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临时性的工作用餐，用餐费标准为每日 74 元/人，临时用餐以甲方实际用餐情况进行结算。

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餐费标准：

早餐 7 元，主食 3 种，咸菜 2 种，拌菜 2 种，酱卤肉食 1 种，蛋类 1 种，汤或粥 1 种，牛奶 1 种；

午餐 35 元，主食 3 种，主荤 2 种，副荤 1 种，素菜 1 种，拌菜 1 种，汤或粥 1 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 10 元，主食 2 种，荤菜 2 种，素菜 2 种，汤或粥 1 种；

每周一、周三、周五的午餐提供堂食小吃 1 种。

就餐形式：盒饭

早餐 12 元：2 种主食（烙 1 类、蒸 1 类）、鸡蛋 1 个、酱肉熟食 1 种、两种咸菜（1 泡菜、1 腌菜）、牛奶 1 种、汤或粥 1 种；

午餐 31 元：1 主荤菜、2 半荤菜、1 素菜、米饭、1 种面食、汤或粥 1 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 31 元：1 主荤菜、2 半荤菜、1 素菜、米饭、1 种面食、汤或粥 一种、水果或酸奶。

4.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食堂各类管理制度、管控流程，实施制度化、管理，并接受甲方检查。

4.4 乙方根据经营服务要求自主配置人员，但组织人员结构及名单应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不得瞒报、误报，并为所配置人员办理《员工健康证》，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另需每半年对食堂人员进行体检一次，

并将体检报告交给甲方。

4.5 乙方人员能力素质应达到甲方要求。

4.6 乙方餐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并遵照餐饮时间准时开餐，确保整洁、干净就餐环境。

4.7 乙方应制订相对明确固定的菜肴方案并主动定期报送甲方备案，菜肴方案可以月度、季度、半年度为周期，内容应包含明确的菜品菜单。

4.8 乙方所有的食堂经营服务工作必须达到食品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特别是食堂菜品、原材料甄选、进货、质量控制、加工要求及烹饪制成品符合食品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检，并对乙方提出新的要求。

4.9 乙方进货需保证品质合格，蔬菜品质新鲜，进货渠道正规合法。进货产品应有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10 在食堂的管理工作中，应一月一次进行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确保食堂卫生整洁。

4.11 乙方应严格符合国家食品行业卫生、消毒、防疫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确保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个人卫生、餐具洗涤消毒卫生、各类防疫卫生。

第五条 设施设备

5.1 甲方采购的食堂后厨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

5.2 甲方采购并提供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3 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

5.4 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保护和节约使用，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盘点相应数量归还甲方。归还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导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修理并使其能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监管，同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2) 食堂、灶具、厨具、食品和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要求；
- 5) 入口率、食堂满意度调查；
- 6) 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消杀工作情况；
- 7) 食堂经营服务合规性、合理性；
- 8) 乙方经营服务的时间、品质达标情况；
- 9) 各岗位人员《员工健康证》持有情况，工作能力、素质水平、服务品质情况。

6.3 甲方需保证所采购设施设备为质量合格产品。

6.4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的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和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加强现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

7.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

7.3 乙方对制作食品的卫生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因食品安全原因给甲方、甲方员工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要求，要积极配合并及时采纳。

7.5 乙方负责办理经营所需各项证照、资质手续并应保证合法合规，工作人员持有效《员工健康证》上岗，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乙方对食堂经营服务区域的安全性负责，当发现有各类安全隐患时必须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甲方。

7.7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意外受伤，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7.8 乙方切实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相应制度。

7.9 乙方食堂各类操作规程及各类管理规定、制度应向甲方备案。

7.10 乙方须组织上岗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认真执行相应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操作工艺及要求。

7.11 乙方与所聘员工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7.12 乙方需按照就餐经营时间开展就餐服务。

7.13 乙方负责定期开展消杀及烟道清洗工作，垂直烟道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7.14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防疫要求。

7.15 乙方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保守在工作中获取的工作信息，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乙方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7.16 甲方的膳食委员会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餐食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向乙方反馈，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调整。

7.1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伙食标准做好伙食供应工作，不得克扣伙食费或者降低伙食标准。

7.18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八条 考核

8.1 餐饮服务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餐饮质量、服务水平、日常管理、劳动效率、安全与卫生等方面。

8.2 餐饮服务考核结果与餐饮招标合同考核指标直接挂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应赔偿乙方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内容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达 2 次，或出现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如甲方对留样保存的食材进行抽查时，发现乙方采买不新鲜变质食品的要扣除当季费用的 10%；发现乙方从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从涉疫风险地区采购，或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已过保质期、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发生以上情形超过 2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卫生标准，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不到位，造成食堂出现老鼠、蟑螂等，或食品中出现蝇、虫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9.6 在食堂委托管理期间，如出现非甲方原因食堂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或非甲方原因食堂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处罚，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甲方可在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9.8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乙方迟延履行除外），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9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12.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12.23

